

題目

進口商於食物安全中心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空運進口食物放行手續時，須出示有關文件(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如適用))的**正本**。

內容

基於公共衛生理由，當局對進口食物施加規定。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牛奶、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所監管。進口野味或蛋類須事先獲得本署的批准，而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則僅限於本署所認可的來源地。為放行進口的食物，進口商須提供出口國家/地方的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

請留意，進口商於食物安全中心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空運進口食物的放行手續時，須出示有關文件(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如適用))的**正本**。